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

「數學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」微型學分學程學分審核表

一、學生資料：

中文姓名：_____ 系所組別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_

英文姓名：_____ 學 號：_____ 出生日期：_____

手機號碼：_____ E-mail：_____

二、修習本微型學分學程科目、學分數及成績：

請填入已修畢成績及格科目之成績，並檢附**歷年成績單**，並以**螢光筆**註記，以利審查。

數學教育核心素養（本類課程至少必選修 5 學分）						
勾選	科目名稱	修別	學分	時數	成績	備註
☐	數學教育概論	選修	2	2		
☐	數學概念發展	選修	3	3		
☐	數學解題研究	選修	2	2		
☐	數學教學與評量	選修	2	2		
☐	數學課程研究	選修	3	3		
《數學教育核心素養》合計				學分		

數學素養探索教學（本類課程至少必選修 5 學分）						
☐	數學導論	選修	3	3		
☐	數學素養探索與教學	選修	2	2		
☐	幼兒之數學教育	選修	2	2		
☐	數學遊戲	選修	2	2		
☐	中小學數學建模	選修	2	2		
☐	跨領域數學課程探索與設計	選修	2	2		
☐	數學美育教育與數學發現	選修	2	2		
☐	數學史	選修	3	3		
☐	小說與電影中的數學思維	選修	3	3		
☐	數學科普閱讀與寫作	選修	2	2		
☐	數學奠基活動探索與設計	選修	2	2		
《數學素養探索教學》合計				學分		

◎以下欄位由數資系填寫

承辦人簽章		系主任簽章	
符合微型學分學程共計_____學分			
符合微型學分學程資格 ☐ 是 ☐ 否			
證書字號	() 北教大 數學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 證字第		號

備註：

一、課程要求以本設置單位微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為依據，至少修習十學分。

二、畢業學期修習科目成績是否及格，由註冊與課務組協助查核。

三、請於畢業學期畢業初審期間送審核，請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一份，送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。